

股票代码：002708

股票简称：光洋股份

编号：（2014）033号

##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2014年4月15日下午2点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年4月14日-2014年4月1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4月15日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4月14日15:00至2014年4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4月11日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上楠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8378.4011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09512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5.841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399%；合计代表股份8384.2421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1391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383.9821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.9969%；反对票0.02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2%；弃权票0.24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29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383.9821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.9969%；反对票0.02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2%；弃权票0.24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29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财务决算以及2014年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383.9821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.9969%；反对票0.02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

份数的0.0002%；弃权票0.24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29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383.9821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.9969%；反对票0.02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2%；弃权票0.24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29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383.9821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.9969%；反对票0.26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31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365.8686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.7809%；反对票18.3735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2191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%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383.9821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.9969%；反对票0.02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2%；弃权票0.24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29%。

#### 8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8383.9821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.9969%；反对票0.02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

份数的0.0002%；弃权票0.24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29%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王肖健先生、郭磊明先生、周宇先生亲自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，独立董事就2013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、发表独立意见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以及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建议等情况作了报告。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2014年3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姚磊律师、张倩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16日